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之個別項目衡量方式及分組權重一覽表

編號	項目名稱	衡量方式	權重
一	各機關當年度公布（或出版）性別統計或資訊相關篇數（或刊物數）	給分標準： 各機關當年度公布（或出版）性別統計或資訊相關篇數（或刊物數）（含電子書），1篇（本）60分，2篇（本）80分，3篇（本）含以上100分。	10%
二	各機關當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一）給分條件： 1、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項目數。 2、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建議項數參採比例。 3、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比例。 （二）給分標準： 1、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5項（含）以上者，100分，4項者80分，3項者60分，2項者50分，1項者30分。（權重10%） 2、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建議項數參採比例達100%者，100分；達99%者，99分；達98%者，98分；依此類推。若程序參與無相關建議，則視其參採比例為100%。（權重5%） 3、專家學者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比例：是者，100分；非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但為該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者，80分；非屬前2項但具性別專長之專家學者，60分；非具性別專長之專家學者，0分。（權重5%）	20%
三	各機關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一）給分條件： 1、各機關主管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與各該機關主管人員總數比例。 2、各機關非主管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與本機關非主管人員總數之比例。 （二）給分標準： 1、主管人員（權重10%） 各機關主管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與各該機關主管總數之比例達100%者，100分；達99%者，99分；達98%者，98分，依此類推。 2、各機關非主管人員（權重10%） 各機關非主管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	20%

編號	項目名稱	衡量方式	權重
		訓練課程人數與各該機關非主管人員總數之比例達 100%者，100 分；達 99%者，99 分；達 98%者，98 分，依此類推。	
四	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或性別平等會運作情形	<p>(一) 給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相關設置要點。 2、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3、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2 次以上，且每次會議討論 1 案以上性別議題。 4、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p>(二) 給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上開 4 項條件者，100 分。 2、符合上開 3 項條件者，70 分。 3、符合上開 2 項條件者，40 分。 4、符合上開 1 項條件者，10 分。 	10%
五	各機關成立之任務編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p>(一) 給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機關訂有相關設置（作業）要點而成立之任務編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如屬「特殊事由」及「通案事由」者，請加註說明。（註：「特殊事由」者，指部分委員基於機關代表性考量而任命，且其設置依據已明定指定委員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或確有特殊情形無法達成者；「通案事由」者，指委員組成涉及通案法規規範者。） 2、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 <p>(二) 給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機關訂有相關設置（作業）要點而成立之任務編組（權重 10%），依任一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占各機關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之比例給分，其比例達 100%者，100 分；達 99%者，99 分；達 98%者，98 分；依此類推。 	15%

編號	項目名稱	衡量方式	權重
		<p>2、各機關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皆符合給分條件者。(權重 5%) (註：未設置考績甄審委員會或受考人皆為單一性別之機關、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本項權重 5%併入各機關訂有相關設置(作業)要點而成立之任務編組計分，權重改為 15%)</p>	
六	各機關晉用副首長、幕僚長、主管人員之性別比例配置情形及女性主管培訓情形	<p>第一組</p> <p>(一) 給分條件：</p> <p>1、各機關晉用副首長、幕僚長、簡任非主管、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二級單位主管人員之性別比例配置情形。</p> <p>2、各機關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培訓課程人數與各該機關女性主管總數比例。</p> <p>(註：所稱「培訓課程」係指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 2 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但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p> <p>(二) 給分標準：</p> <p>1、各機關女性比例代表性係數(權重 15%)，其中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簡任非主管比例占 40%，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比例占 30%，二級單位主管比例占 30%。(註：本機關未設有二級單位者，其二級單位主管比例 30%併入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比例計算改列 60%)</p> <p>2、各機關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培訓課程人數與各該機關女性主管總數比例(權重 10%)，達 100%者，100 分；達 99%者，99 分；達 98%者，98 分，依此類推。</p> <p>第二、三組</p> <p>(一) 給分條件：</p> <p>1、各機關晉用副首長、幕僚人員(含主任秘書、秘書、視導...等)、主管人員及委員之性別比例配置情形。</p> <p>2、各機關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培訓課程人數與各該機關女性主管總數比例。</p> <p>(註：所稱「培訓課程」係指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 2 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p>	25%

編號	項目名稱	衡量方式	權重
		<p>課程，但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p> <p>(三) 給分標準：</p> <p>1、各機關女性比例代表性係數（權重 10%），各機關副首長、幕僚人員及主管人員比例，達 100%者，100 分；達 99%者，99 分；達 98%者，98 分，依此類推。</p> <p>2、各機關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培訓課程人數與各該機關女性主管總數比例（權重 15%），達 100%者，100 分；達 99%者，99 分；達 98%者，98 分，依此類推。</p>	
	合計	6 項	100 %